

证券代码：873024

证券简称：玫瑰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及《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

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界定的关联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五条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实施关联交易行为后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十条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三章 职责与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占用资金清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资金金审批和支付流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检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应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偿方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清偿方案应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